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35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許恭仁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吳聖凱

被　　告　黃苡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689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02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919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即被告吳聖凱、被告黃苡倫（以下合稱被告等）之犯行明確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被告等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刑（各處有期徒刑2年，並均為附條件緩刑之宣告），並為沒收（銷燬）之諭知。檢察官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被告等之刑（含量刑及緩刑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黃苡倫則就第一審之量刑提起第二審上訴；原審審理後，以第一審諭知被告等之緩刑宣告所附條件不當，而就第一審判決關於被告等之緩刑部分均予撤銷，改判量處被告等各緩刑5年，均應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（吳聖凱為新臺幣〈下同〉350萬元，黃苡倫為300萬元）、提供義務勞務（均240小時）、參加法治教育課程（均24小時）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；並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被告等之量刑，駁回檢察官及黃苡倫就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按：

㈠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、罰當其罪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而宣告緩刑與否，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，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，仍應就被告是否有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亦即就犯罪狀況、造成之損害及危險性、被告之動機暨犯後態度、有無再犯之虞等情，加以審酌；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，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，即必須符合所適用法律授權之目的，並受法律秩序之理念、法律感情及慣例等所規範，若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時，得認係濫用裁量權而為違法。本件原判決關於其何以就被告等諭知緩刑，雖說明略以：被告等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且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復配合查緝毒品上游，尚見悔悟之意；又被告等皆提出家人之診斷證明書，並自陳已從事正當工作而回復正常生活，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，應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；倘令被告等入監服刑，恐未收教化之效，先受與社會隔絕之害，對於初犯者，若輕易施以該中期之自由刑，將使被告等喪失對拘禁之恐懼，並減弱自尊心；況執行機構設施、人力有限，難以對被告等全面達到教化效果，無益於改善惡性，又無威嚇效果；因認對被告等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均宣告緩刑5年等旨（見原判決第12至13頁）。惟查：吳聖凱於警詢及偵查中陳稱：我與黃苡倫於民國112年6月間，原本要從韓國走私毒品來臺，當時漆○昌（姓名詳卷）有投資1200萬元並匯款至韓國；後來該批毒品因故無法輸入，漆○昌就要我們加倍賠償，但我們無力還款，漆○昌才會要我跟黃苡倫將第二級毒品大麻花從泰國運輸來臺（見偵字第57023號卷一第174至175、418頁）；黃苡倫於偵查中亦稱：吳聖凱先前有提議要

從韓國進口化學物品，於112年6月間「昌哥」也給了1080萬元之現金，我們就換匯給韓國那邊的人；但因貨物出問題無法輸入來臺，我們沒錢還給「昌哥」，「昌哥」就跟吳聖凱說要還2倍的錢，吳聖凱才會跟我說要從泰國搞東西進來，他有跟我說是大麻，還問我有沒有認識泰國的報關業者各等語（見同上偵卷第410至411頁）；足見被告等係因積欠漆○昌高達千萬元之債務無力清償，始依漆○昌之計畫從泰國運輸大麻花來臺。又依黃苡倫於偵查中所述：原本泰國那邊的東西都準備好了，吳聖凱也跟我說可以送貨了，但報關業者「威銘物流」發現裡面是大麻花，就跟我說這在泰國雖然合法，但臺灣並不合法，請客人把貨領回去；後來吳聖凱向我提議要換成其他的包裝方式，我有提出一些意見，也有找到另一家報關行等語（見同上偵卷第411頁）；核與吳聖凱於警詢時坦言：「我與黃苡倫討論大麻毒品與同箱內其他物品要如何夾藏擺放，才不會被海關X光檢查發現」等語（見同上偵卷第176頁），及卷附吳聖凱與黃苡倫之對話紀錄中談及「之前原本就跟他們講說不要抽真空，然後後面又跟他們說要抽真空……他又說我們一直變」、「他們說當時要抽就是害怕味道」、「所以當時我要求了包裝袋的品質」、「我現在在想的 就是『威名』到底怎麼判斷」、「X光機的形狀」、「然後一定是在箱子口」、「如果是側放的話 可能會好一點」、「平放比較好但是他們為什麼都一定要放到角落」等語（見同上偵卷第41、43頁）。亦即，被告等先前曾先委請泰國某報關業者處理跨境運送大麻花事宜，但因該業者發現內含我國法令所嚴禁之毒品而拒送，被告等遂於取回大麻花後，共同謀議如何擺放於貨物包裹中，以躲避海關X光機之檢查。再依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黃苡倫所提供之受領毒品包裹收貨人，計有「蕭輊翰」等10人；而本件運輸入境之大麻花，係分散夾藏在40箱貨物包裹中，合計數量共76包，淨重達17,959.52公克，經鑑定結果均含有大麻成分（見第一審判決第2、12至13頁）。上情如果無訛，

足見被告等非僅單純提供收貨人或收貨地址等資訊而參與本案，而係為圖清償自己之高額債務，竟將重達約18公斤之大麻花，分散夾藏於40箱貨物包裹中，並自泰國運抵我國境內，已提高毒品氾濫及流入市面之危險，衝擊社會治安至鉅，所生危害不容輕忽。又被告等在委請泰國報關業者處理運送大麻花來臺事宜遭拒後，不僅未能知所警惕或暫緩收斂，反而積極圖謀躲避X光機檢查及不易為人察知之隱匿手法，並就大麻花之擺放方式及位置提供建言，及檢討先前何以遭泰國報關業者發現運送貨品內含大麻花之原因；已足彰顯被告等就本件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之介入程度甚深，且居於參與策劃、謀議之核心地位，明顯有別於被動受領貨物或提供收件資訊之邊緣角色，能否仍認被告等有「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」之情形？原判決諭知被告等附條件之緩刑，是否符合法律秩序之理念及一般民眾之正當法律感情？已有可議。再者，被告等現有正常工作或家人罹病等情，與一般犯罪行為人之個人情狀似無重大差異，原審如何認定被告等一旦入監服刑，「恐未收教化之效，先受與社會隔絕之害」、「喪失對拘禁之恐懼，並減弱自尊心」？又原判決所述關於刑罰執行機構之設施、人力有限，難以全面達到教化之效果等情，似已否定監禁處遇之矯正成效，且普遍存在於所有犯罪情形，以此作為給予被告等緩刑宣告之理由，是否妥洽？均有再酌餘地。原判決未就前揭各情詳予釐清，妥慎斟酌，即逕予諭知被告等附條件緩刑，難謂無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。

㈡刑法上之共同正犯，固應就全部犯罪結果負其責任，惟於科刑時，則應分別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，為量刑輕重之標準。且於個案裁量權之行使，仍應受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之拘束，以符合罪刑相當，就其犯行為充分合理評價。基於「同者等之、不同者不等之」之法理，如就相同事物，為無正當合理之差別待遇，或就不同事物竟為等同之待遇，皆與平等原則有違。倘共同正犯間之犯罪情節輕重或犯後態度

並無明顯不同，法院所科之刑（含緩刑宣告所附條件）卻差異甚鉅，其量刑輕重顯然失衡，自難謂適法。原判決就第一審量處被告等相同之刑度何以並無不當或顯失均衡，已說明：吳聖凱於警詢、偵查及歷審均坦承犯行，且供出毒品犯罪之共同正犯漆○昌，吳聖凱於本案負責居中聯繫運輸毒品相關事宜，黃苡倫則與空運快遞公司接洽處理毒品包裹之報關及收貨，亦居於不可或缺之角色；第一審對黃苡倫量處與吳聖凱相同之刑度，核屬妥適等旨（見原判決第10至11頁）。亦即，原審似認被告等於本案之犯罪情節及犯後態度並無顯著差異，縱科予相同之刑，仍與平等原則或比例原則無違。惟原判決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命被告等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時，係諭知吳聖凱須支付350萬元，明顯高於黃苡倫須支付之300萬元，二者差距非微。參諸原判決就此部分之理由論述，僅略稱：參酌被告等之犯罪態樣、手段、情節、原因、目的、所生危害，認為有課予相當負擔之必要（見原判決第13頁第22至24行），未見其具體說明吳聖凱究竟有何較重於黃苡倫之量刑因子，而應課予明顯較高之金錢負擔，依上述說明，自難昭折服，同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三、以上或為檢察官及吳聖凱上訴意旨指摘所及，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而原判決上述違背法令情形，攸關原審諭知緩刑及所附條件是否妥適，猶有詳加審究之必要，本院無從據以為裁判，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朱瑞娟

法　官　黃潔茹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